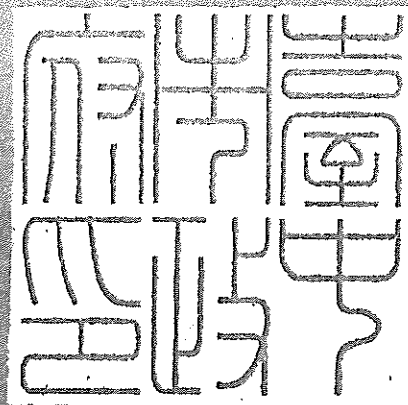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26193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為歷史建築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59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各棟兵舍、司令台、一對高麗犬、日治時期圍牆及大門旁崗哨。

(二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55-2、55-9、55-29、55-30、55-33地號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具相當歷史意義，牛罵頭遺址年代達4,500年，亦為中部新石器中期文化之代表遺址。日本時代為清水神社，戰後成為軍事設施，目前有史前遺址器物之展示，具有活化文化資產之意義。

(二)本區之建物已構成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不可分割之一部分，歷史建築與遺址結合，可充分發揮遺址保護與展示教育功



能。宜加以文化資產身分保存，以為長久永續之計。

(三)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
評定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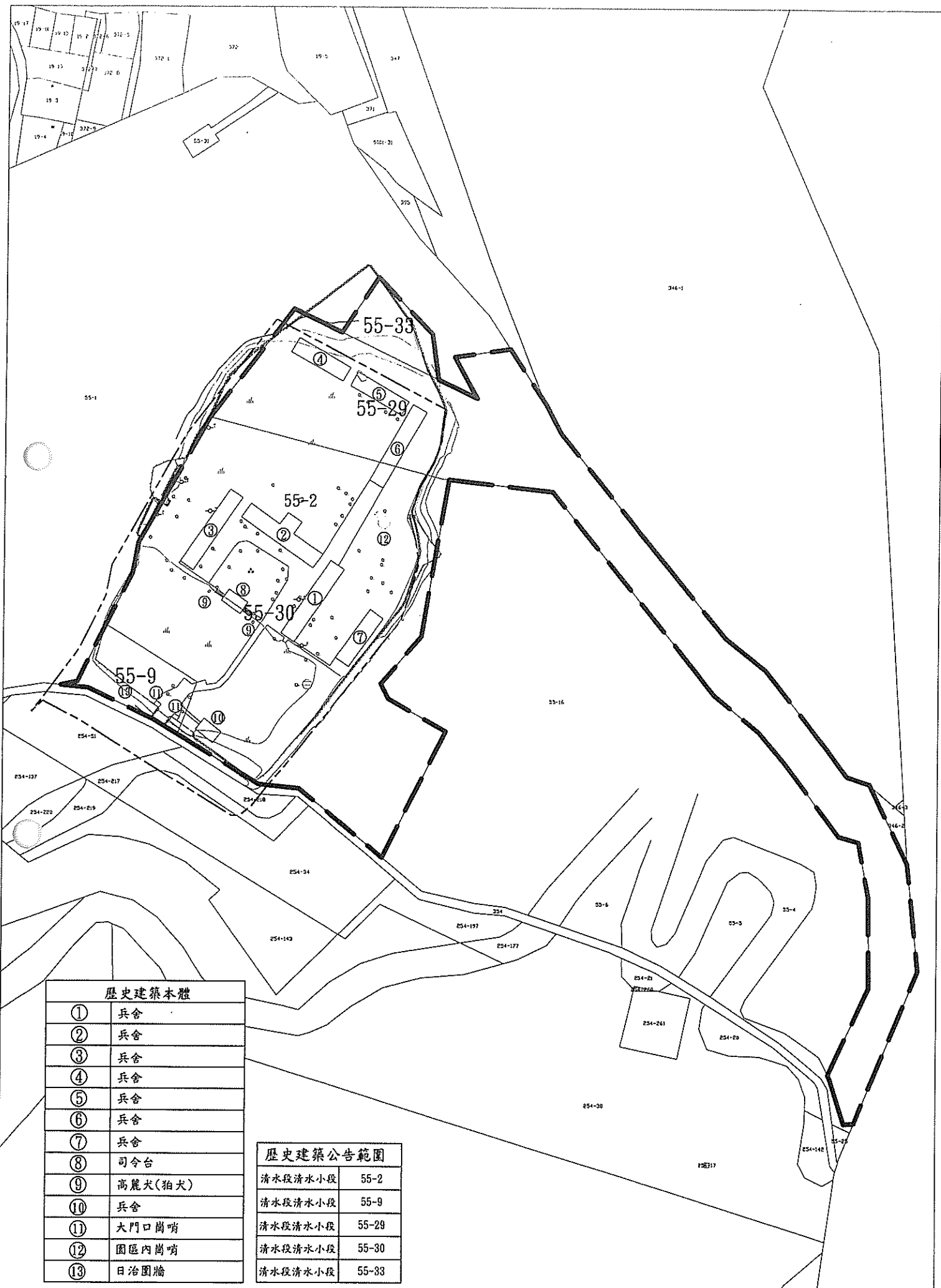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
第14、56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
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
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非投郵日）



蘇志胡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名稱 | 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 |
| 種類 | 其他 |
| 位置或地址 | 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59 號 |
| 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史建築本體：各棟兵舍、司令台、一對高麗犬、日治時期圍牆及大門旁崗哨。 2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55-2、55-9、55-29、55-30、55-33 地號。(詳公告範圍圖) |
| 三、登錄理由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具相當歷史意義，牛罵頭遺址年代達 4,500 年，亦為中部新石器中期文化之代表遺址。日本時代為清水神社，戰後成為軍事設施，目前有史前遺址器物之展示，具有活化文化資產之意義。 2. 本區之建物已構成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不可分割之一部分，歷史建築與遺址結合，可充分發揮遺址保護與展示教育功能。宜加以文化資產身分保存，以為長久永續之計。 3.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評定基準。 |
| 四、依據 |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。 |
| 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 |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26193 號 |



歷史建築本體

| | |
|---|---------|
| ① | 兵舍 |
| ② | 兵舍 |
| ③ | 兵舍 |
| ④ | 兵舍 |
| ⑤ | 兵舍 |
| ⑥ | 兵舍 |
| ⑦ | 兵舍 |
| ⑧ | 司令台 |
| ⑨ | 高麗犬(狍犬) |
| ⑩ | 兵舍 |
| ⑪ | 大門口崗哨 |
| ⑫ | 園區內崗哨 |
| ⑬ | 日治圍牆 |

歷史建築公告範圍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
| 清水段清水小段 | 55-2 |
| 清水段清水小段 | 55-9 |
| 清水段清水小段 | 55-29 |
| 清水段清水小段 | 55-30 |
| 清水段清水小段 | 55-33 |

歷史建築「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公告圖

圖例 55-30 公告地號 公告範圍線 地籍套繪線

備註：圖面地籍套繪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定務後面積及位置為準。

